

「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榮格筮例對《易經》敘事的啟發與運用

洪鑑昌 賴貴三*

提 要

1950年衛禮賢（Richard Wilhelm，1873-1930）英文版《易經》在紐約出版。榮格（Carl Gustav Jung，1875-1961）為其寫序，並加以推薦。他為了讀者了解《易經》占卜的操作過程與方式，分別針對英譯版推廣的結果，以及自己在此推廣工作中的角色與處境，作為問卦為主題，以錢幣起卦並占卦。榮格此舉，乃為「心理諮商」與「《易經》象數」，作出了跨域的實務示範。本文由《易》占之神靈議題、占卦歷程，以及實務操作等三個層面，梳理出榮格筮例特色，若將其運用於《易經》敘事上。可能的運用與發展方向：首先，榮格認為「《易經》徹底主張自知」，故雖為「靈的存有」，但不可迷信。故《易經》敘事，對於神靈議題，建議宜採取現象學「存而不論」（Epoché）的態度，加以「懸置」；其次，榮格占卦歷程，採用「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的對話方式。藉由不斷「心理位移」（Psychological Displacement）以達到自我覺察的效用。這同時也是《易經》敘事具有自我覺察的主因；最後，榮格以六爻作為對話「鷹架」（Scaffolding），並善用《易經》圖像作為占卦素材。此乃《易經》敘事，在書寫、教學，以及作為心理諮商晤談媒介等，在實務設計上，相當值得發展的方向。

關鍵詞：榮格，筮例，《易經》，敘事，諮商。

* 洪鑑昌，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賴貴三（1962-），字屯如，一字仁叔，合字屯仁，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專任教授。

Jung Divination Case Study - Inspiration and Application to the Narrative of *I Ching* Divination

HONG, Yi-Chang LAI, Kuei-San *

Abstract

In 1950, the English edition of *I Ching* was published in New York. 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 wrote a preface for it and recommended it. In order to help readers understand the operation process and methods of *I Ching* divination, he raised two questions: the results of publishing and promotion, and his own role and situation in this work. He used coins to divination and interpret. The Jung Divination Case is a cross-domain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I Ching* divination". I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ung's divination examples are applied to the Narrative of *I Ching* divination. Possible applications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s: First, Jung believed that "*I Ching* thoroughly advocates self-knowledge", so although it is a "spiritual existence", it should not be superstitious. Therefore, the Narrative of *I Ching* divination suggests adopting the phenomenological attitude of "keeping it in mind but not discussing it" (Epoché) and "suspending" the issue of gods. Secondly, Jung's divination process uses an intersubjectivity dialogue method. Through constant psychological displacement, one can achieve self-awareness. This is also the main reason why Narrative of *I Ching* divination is self-aware; Finally, Jung used the six yao as dialogue scaffolding and made good use of the images in *I Ching* as narrative material. This is the narrative of *I Ching* divination, which is a direction worthy of development in practical design. Whether it is used in writing, teaching, or as a medium for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ssions.

Keyword: Carl Gustav Jung , Divination Case, *I-Ching*, Narrative, *I-Ching* Counseling.

* HONG, Yi-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 Kuei-San (1962-)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前言

1913年，德國傳教士衛禮賢（Richard Wilhelm，1873-1930）在勞乃宣（1843-1921）的協助下，開始著手將《易經》翻譯成德文版。歷經十年，於1923年完成。榮格（Carl Gustav Jung，1875-1961）鼓勵他的學生貝恩斯（Cary F. Baynes，1883-1977）將德文版再翻譯成英文版。1930年衛禮賢去世後，其子衛德明（Hellmut Wilhelm，1905-1990）繼續協助貝恩斯的翻譯工作。1950年，英文版《易經》（常被稱為：Wilhelm / Baynes version）在紐約出版。¹此一版本成為當今西方英語國家所通用的「標準譯本」。²

榮格「在1920年代初期遇到尉禮賢時時，對《易經》已經相當熟悉」（第218頁），³占卜經驗超過三十年。他不喜歡《易》理，「我們越少考慮《易經》的理論，越可以睡得安穩」（第241頁），但對於《易》占卻相當推崇：「對我而言，占卜作為探究潛意識的方法，似乎具有非比尋常的意義」（第218頁）。他願意為英文版的《易經》寫推薦序。在〈序〉中，他「靈光一閃，突然想到：如果外行的讀者能見識到《易經》怎麼運作，也許他們會感到興趣」（第223頁）。因此，他分別針對英譯版推廣的結果，以及自己在此推廣工作中的角色與處境為題，以錢幣起卦，分別得卦「〈鼎〉之〈晉〉」與「〈坎〉之〈井〉」，並進行占卦。此即本文所要分析的榮格筮例。

榮格以心理諮商學者的身分起卦並占卦，這不啻為「心理諮商」與「《易經》象數」，作出了跨域的實務示範。此一彌足珍貴的素材，可提供的啟發與運用之處何在？本研究擬由《易》占之神靈議題、占卦歷程，以及實務操作等三個層面，梳理出榮格筮例中特色，進而為「《易經》敘事」，⁴厚實理論建

¹ 賴貴三：〈《易》學東西譯解同一——德儒衛禮賢《易經》翻譯綜論〉，《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6期（2014年9月），第29-66頁。

² 黃素婉、陳瑞山：〈余光中翻譯理論印證《易經》英譯——以衛禮賢的德譯《易經》之英譯本中〈既濟〉、〈未濟〉二卦為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報》第二十四期（2015年12月），第157-158頁。

³ 榮格（C. G. Jung）著，楊儒賓譯：《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5年），頁218。此書為本文榮格筮例徵引的唯一版文，為免冗贅，以下皆直接於引文後標註頁碼。

⁴ 「《易經》敘事」（或「《易》占敘事」），係以《易》占作為自我覺察的媒介。目前為止，已見的發展方向與運用，例如，一者，以《易》占作諮商晤談的媒介。參考洪鑑昌：《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初探》（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7月）；二者，人際互動。參考洪鑑昌：〈《易》占教學實務——以《易》占作為自我覺察與人際溝通媒介〉，《當代通識》第一期（2019年12月），第78-94頁；三者，敘事書寫。參考洪

構，以及實務發展方向的啟發。

二、卜筮前提——《易經》「靈的存有」

西漢司馬遷（公元前 145 年-前 1 世紀初）所謂「發動舉事，必先決蓍龜」，⁵古人為了順利達到行動目的，在行動之前，舉行「筮儀」召喚神靈，透過龜蓍等媒介，「惟爾有神，尚明告之」，⁶取得「神諭」以知來事。因此，《易》占的前提，在於神靈存有且能感應以得卦。

（一）榮格《易》占「神靈存有」議題的觀點

筮例中，榮格「利用投擲錢幣的方法占卜」（第 223 頁），雖並未說明起卦之前是否先舉行筮儀，但他肯定卜筮的行為中，神靈是存有、可召喚與回應的：

依據古老傳統的解釋，事實上是經由神靈詭秘方式的作用之後，蓍草才能提出有意義的答案。這些力量凝聚一起，成為此書活生生的靈魂。由於此書是種充滿靈的存有，傳統上認為人們可向《易經》請問，而且可預期獲得合理的答覆。（第 223 頁）

然而，與傳統略有不同者：一者，在於榮格將《易經》與神靈整合，形成「靈的存有」。「此次我為何不冒險與此充滿靈的古代典籍對談一下呢？」（第 223 頁）二者，榮格雖具有《易》占的神諭觀，但同時又反對迷信：

《易經》徹底主張自知，而達到此自知的方法卻很可能百般受到誤用，所以個性浮躁、不夠成熟的人士，並不適合使用它，知識主義者與理性

鑑昌：〈《易》占書寫初探——《易》占與反思寫作整合之教學實務研究〉，《當代通識》第二期（2020 年 12 月），第 44-61 頁。

⁵〔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 年），第 1338 頁。

⁶〔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香港：中華書局，2009 年），第二五-二六頁。

主義者也不適宜。只有深思熟慮的人士才恰當，他們喜歡沉思他們所做的以及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物。……，雖然它總是被用在迷信的用途上。(第 233 頁)

上述觀念實屬難得。他點出了《易》占的適用性，即為「深思熟慮的人士」提供「自知」的契機。榮格雖然認同起卦結果是「神諭」，但這並不具「指點迷津」的權威性與強制性。他說：

《易經》本身不提供證明與結果，它也不吹噓自己，當然要接近它也絕非易事。它如同大自然的一部分，仍有待發掘。它既不提供事實，也不提供力量，但對雅好自我知識以及智慧的人士來說，也許是本很好的典籍。(第 241-242 頁)

這與《易》占傳統目的，在於取得「神諭指示」且「違卜不祥」⁷觀念不同。這同時也定調出，榮格的占卦將為一次充滿自我覺察的歷程。

榮格視《易經》視為靈的存有，並將此一觀點寫入《易經》英文的推薦序中，這對西方主流宗教基督教的排他性，以及社會科學的環境等條件下，「在我們看來卻顯得過於怪異」(第 223 頁)。理論上，將有風險並成為推廣的阻力之一，⁸這點榮格是有自覺的：

要引薦古代的咒語集給具有批判能力的現代人，使他們多少可以接受，這樣的工作實在很難不令人躑躅不前，但我還是作了，……，尷尬的是：我必須訴諸於讀者的善意與想像力，而不能給他周全的證明以及科學而嚴密的解釋。非常不幸地，有些用來反對具有悠久傳統的占卜技術之論證，很可能會被提出來，這點我非常了解。(第 233 頁)

但榮格認為：「原始迷信所表現出來的諸種詭譎，都不曾嚇著我，我總盡量不存偏見，保持好奇」(第 223 頁)。在此，他展現出學者對於未知的好奇心，以及寬廣的學術胸襟。

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第724頁。

⁸ 實際上，英文版《易經》在1950年的初版後，分別於1961、1967、1978及1989年，四次再版。

(二) 榮格神諭觀的背景

榮格能接納《易》占結果為神諭，此一寬容的態度，可由相關傳記與著作中發現端倪。榮格為基督徒，父親是牧師，但他討厭上教堂，有屬於自己的宗教體驗與觀點，並不見容於父親與當世。榮格從小對外國宗教，如婆羅門教、印度教等感興趣。⁹其後，更進一步研究玄密的宗教，如猶太卡巴拉教

(Kabbala)、諾斯替教 (Gnosticism)、摩尼教 (Manichaeism)、和煉金術。¹⁰《榮格全集》第十三本中，關於鍊金術的研究，英譯本即長達 349 頁。¹¹

榮格自述有一項遺傳自母親的天賦與特質，能詳細地敘述某人的生活，雖未曾謀面。榮格認為這種「洞察力」(insight) 出於本能，或者說是基於能與他人進行「神秘的分享」(participation mystique) 的基礎，猶如在一種沒有人參與的感知行為中，有一隻「幕後的眼睛」(eye of the background) 正觀看著。¹²

1914 年，榮格開始旅行。他到過非洲、美洲、新墨西哥、印度等地，對原住民的心理進行考察，並且研究土著活動及古代「神話及祭祀儀式」，進而提出「集體潛意識」概念。¹³

榮格的「分析心理學」(Analytical Psychology) 是一種結合歷史學、神話學、人類學及宗教等觀點，進而對人類本性作出精緻的解釋。¹⁴他的理論是以「人有充分發揮一己功能潛力的傾向」作為假設基礎，進而達到「個體化」(individuation) —— 人格的意識與潛意識層面之和諧統整的目的。此乃人天生、最基本的生存目標。榮格將潛意識的深層命名為「集體潛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並以其為「強有力的，且具掌握性的，祖先經驗的寶庫」。集體潛意識包含幾個元素，即「面具人格」(Persona)、「阿尼瑪」(Anima)、「阿尼瑪斯」(Animus)、及「陰影」(Shadow) 等。其中，阿尼瑪與阿尼瑪斯代表雄

⁹ 榮格 (C. G. Jung) 撰，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臺北：張老師文化事業，1997 年)，第 46 頁。

¹⁰ 安·凱斯蒙 (Ann Casement) 著，廖世德譯：《榮格：分析心理學巨擘》(臺北：生命潛能文化，2004 年)，第 70 頁。

¹¹ 榮格 (C. G. Jung) 撰，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第 7 頁。

¹² 榮格 (C. G. Jung) 撰，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第 84 頁。

¹³ 朱嘉美：〈榮格 Jung 分析心理學與易經〉，《諮商與輔導》第 408 期 (2019 年 12 月)，第 18-22 頁。

¹⁴ G.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臺北：雙葉書廊，2009 年)，第 86 頁。

性與雌性的生物與心理層面，在兩性中兩者是並存的。¹⁵此一組觀點與《易經》的陰陽概念最能相通：

中文裡的「陰」與「陽」被認為是比較中性，或比較適合用來描述這性質類群的名詞；……。在這樣的立論基礎上，榮格會說，因為內在態度所顯示的乃是被人格面具遺漏的特質，所以如果某人的性格特質為「陽」，則他或她的阿尼瑪／阿尼瑪斯結構便是「陰」。……，在人格面具是「陰」主控的個人身上，表現的正是較差的「陽」，而在「陽」主控的意識未防衛的時刻生長出來的，正是較差的「陰」。¹⁶

可見，榮格「集體潛意識」的觀點與《易經》，具有銜接的潛能（Potency）。

榮格的成長背景、宗教信仰、天賦覺察，以及見聞經歷等，讓他對於不同宗教、神秘性產生高度興趣與接納胸襟；同時由於心理諮商的學術成就與素養，使其尊敬《易》占神靈而不流於迷信。

三、占卦歷程——「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

榮格認為《易經》是靈的存有，「在某一意義下我將此書人格化了」（第 223 頁），「《易經》是位懂得告諭的人士」（第 224 頁）。於是占卦歷程，就成了兩個主體——榮格與《易經》之間「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¹⁷的對話。

（一）「互為主體」的同意與共識

就卜筮的動機與目的而言。當人們將有所行動，進而卜筮以請示神諭之「吉、凶、悔、吝」。「吉」乃最期待的結果。反之，如果是「凶」。所謂：「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¹⁸在不停止行動或重新起卦（包含更換不同

¹⁵ G.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第 87 頁。

¹⁶ Murray Stein 著，朱侃如譯：《榮格心靈地圖》（新北：立緒文化，1999），第 179-180 頁。

¹⁷ 「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乃質性研究者的涵養與角色實踐中的概念。參考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2008 年 2 月），第 85-87 頁。

¹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

起卦媒介)的前提下,傳統筮例中,最常見的做法,則是重新詮釋以「避凶趨吉」。例如:

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為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為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¹⁹

重新詮釋背後的心理動機與目的,在於降低、解除「違卜不祥」、「背天不祥」的心理壓力。於是占者運用創意詮釋,使卦爻辭跳脫字面的意思,進而符合自己的意圖、期待,以及信念。

由於榮格認為「《易經》本身不提供證明與結果」,「它既不提供事實,也不提供力量」。所以,當他面對《易經》中,不符合自己信念者,並不會如上述傳統筮例的占者作法一樣,占之為吉以符合自己的期待與行動。例如,針對〈坎〉之六三「慎勿如是行」的告誡,榮格的回應:

我現在可以冒這個險,因為我已八十幾歲了,民眾善變的意見對我幾乎已毫無作用。古老的大師的思想比西方心靈的哲學偏見,對我來說價值更大。……假如在以前的話,我將會無條件地接受勸告:「慎勿如是行」,對於《易經》不發一言,因為我沒有任何的意見。……事實上,我目前求進不能,求退不得。談占卜的事情,除了上述所說的以外,再也不能多說什麼。想往後退,將我個人的見解完全捨棄,也做不到。(第235-236頁)

面對「入於坎窞,勿用」的建議,榮格能夠反思、重新省視自己狀態後,接納不同的意見,並再次堅持自己的信念與行動。當然,如果爻辭出現符合自己信念者,榮格即加以認同並再次確認自己的行動:

這個卦的第一爻指出危險的情況:「在深淵中,人落入了陷阱。」第二爻所說的也是相同,但它接著勸道「人僅應該求得微小的事物」,我竭力實踐這項勸諭,所以在這篇序言裡,我僅想將中國人心靈中《易經》如何

館,1997年),第175頁。

¹⁹ 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第1238頁。

運作的情況攤展出來，而放棄了對全書作心理學的評論這樣雄心勃勃的計畫。(第 237 頁)

於是，榮格在卦爻辭中，獲得肯定與同理，使自己既定的行動，得到來自「《易經》神靈」的賦權 (empowerment)。

除了接受來自《易經》的勸諭外，他也將自己擅場的心理學專業挹注《易經》。他說：「假如經由這樣的展示，我能成功地闡明《易經》心理學的現象，我的目的就達成了」(第 241 頁)。例如，〈晉·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傳統對於此爻傳注，如「象曰：受之介福，以中正也。」²⁰朱子云：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²¹

榮格詮釋為：

「人終究可從女性祖先處獲得極大的幸福」。心理學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段隱晦的章節。在夢中或童話故事裡，祖母或女性祖先常用來代表無意識，……，這段話很可能就可以作如此的理解，女性（也許是譯者）帶著母性的關懷，關懷此書。因此，對《易經》來說，這自然是「極大的幸福」。(第 232 頁)

榮格與傳統的說法，大異其趣。他將《易經》文本加入心理學的詮釋方法，則可謂《易經》新詮。所謂：「《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²²這說明了若以心理學與《易經》互注，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與可能性。榮格與《易經》乃互為主體的雙向對話：《易經》為榮格帶來東方、古老的智慧與勸諭；榮

²⁰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第87頁。

²¹ [宋]朱熹著：《周易本義》，第一六三頁。

²² [清]永瑤，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54頁。

格則回饋《易經》以西方、現代的知識與詮釋。

(二)「心理位移」(Psychological Displacement)的運作

榮格問卦主題分別為：「我要求它判斷它目前的處境如何——也就是我將它引薦給英語世界的群眾，結果會怎樣？」(第 223 頁)「我也請求占卜對於我的行為直接評論」。(第 235 頁)在前一問題中，《易經》主體，「因此，它將自己視作一座鼎，視作含有熟食在內的一種禮器」；在第二個問題中，榮格認為自己才是行動主體：

但在我的第二個問題裡面，我才是行動的主體，因此在這個案例當中，如果仍將《易經》當作主體，這是不合邏輯的，而且，解釋也會變得不可理解，但假如我是主體，那種解釋對我就有意義，因為它表達了我心中無可否認的不安與危殆之感。(第 237 頁)

雖然，在「〈坎〉之〈井〉」中，榮格認為自己才是行動的主體，但其後占〈井〉時，又說：「在這個啟示裡面，《易經》很明顯地又是言說的主體，它將自己視同活水之泉。」(第 239 頁)可見在榮格占卦概念中，主體可隨問卦主題，甚至可卦爻辭文本而變換。

《易經》文本白紙黑字，乃為不動與不變的存在。榮格占卦歷程中主體切換與互動，角色或「神」或「人」，皆為榮格一人「心理位移」所為。先是位移至「神」——「假如要與我提的問題之方式相應，卦爻辭必須這樣看待……」(第 224 頁)，以神的身分說出卦爻辭的意義，而且是「那種解釋對我就有意義」；接著，再回到「人」的身分進行回應。如此不斷位移往復。於是，兩個主體之間，透過「互為主體」的互動歷程下，產生「視域融合」(the Fusion of Horizons)：

視域融合並非放棄自我原初的界域，而是在一個相互理解的狀態底下，認識我們被不同理解界域所分割的事物，經由重疊相通的認識過程，進入界域的融合以達成對他人的理解……。在這個視域融合過程裡，研究者不斷修正自己的視域以理解事物，因而產生第三個視域而呈現一個新

的理解，視域融合的過程亦是不斷循環的過程，透不斷修正自己的視域，以達成視野交融的融貫一致。²³

榮格認為：「《易經》認為要使同時性原理有效的唯一法門，乃在於觀察者要認定卦爻辭確實可以呈顯他心靈的狀態」（第 222 頁）於是在此一信念前提下，將是「達到主體與主體之間的同意與共識」。於是，榮格的占卦，就由表面上的「與神對話」，轉換成實質上的自己與「內心對話」的自諭覺察歷程。

四、實務操作——敘事「鷹架」(Scaffolding) 與善用圖像

榮格在占卦實務操作上，相較於傳統占卦，具有兩大特色，即敘事「鷹架」(Scaffolding)²⁴對話的搭建；以及善用圖像，作為占卦之開展、連結，以及統整。分述如下：

(一) 敘事「鷹架」的搭建

傳統占卦目的，在於斷定吉凶，故占卦重點往往僅關注關鍵爻位與爻辭。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²⁵

²³ 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第 85 頁。

²⁴ 「鷹架」(Scaffolding) 一詞與概念，借用自麥克·懷特 (Michael White) 著，黃孟嬌譯：《敘事治療的工作地圖》(臺北：張老師文化)，2008 年 11 月。〈第六章 鷹架對話〉，第 227 頁。

²⁵ 《春秋左傳正義》，第 617-618 頁。

崔杼欲娶棠姜。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應以三爻為斷。爻辭明言為「凶」，占卦結果卻出現「史皆曰吉」的怪象。筮例中，並未記載斷定為吉原由，可推論占者「阿崔子之意也」。陳文子根據三爻爻辭，提出具有說服力的占卦。然崔杼勢在必得，隨口搪塞後，即娶棠姜。

上述傳統占卦之斷法，在榮格也採用。就第一個起卦結果「〈鼎〉之〈晉〉」而言，變爻在九二與九三：

當任何一卦的任何一爻值六或九之時，表示它們特別值得注意，在詮釋上也比較重要。在我卜得的這個卦上，神靈著重九二、九三兩爻上的九。(第 224 頁)

榮格在占卦次序上，先解九二，再解九三。若將榮格兩次得卦之引文與相關敘事之字數統計，則如表 1：

表 1：榮格敘事與文本引文字數統計表

起卦結果	敘事(引文)	卦象	卦辭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上爻
	鼎敘事 1155	191	-	193	129	332	118	88	104
鼎之晉	(引文)151		-	31	28	49	16	15	12
	晉敘事 429								
	坎敘事 1081	252	65	14	71	413	105	114	47
坎之井	(引文)125		19	11	11	34	24	10	16
	井敘事 423		22	23	110	83	30	15	15

表 1 中，敘事字數統計：三爻 332 字、二爻 129 字；本卦〈鼎〉1155 字、之（變）卦〈晉〉429 字，可見榮格將占卦重點放在本卦及其三爻，亦符於傳統方式。然而，相較於上文提到的「崔杼筮娶棠姜」的傳統筮例，占卦內容（包含前因與後果），字數僅 165 字，榮格「〈鼎〉之〈晉〉」敘事字數合計為 1584 字，可見榮格占卦敘事的可觀性大增。

榮格占卦特色之處，在於解完二、三爻後，又依序地將初、四、五、上爻也一併詮釋。至於變卦（〈晉〉、〈井〉）則將所有爻辭占成一段。在卦辭方面，針對〈鼎〉：「元吉，亨。」並未占解。推測可能的原因，在於過於簡短，無從「聯結認列」。²⁶因為針對第二次起卦結果—「〈坎〉之〈井〉」，榮格則占之：

此卦一開始即令人欣慰的文字也是同樣的中肯——「假如你是真誠的，在你的內心裡你已成功」——因為它指出了在此具有決定性的事物，並不是外在的危險，而是主觀的狀況，也就是說：人能否真誠。（第 236 頁）

此乃相應於〈坎〉之卦辭：「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若將表 1 中，榮格六爻敘事與文本引文之字數，作成折線圖，則如圖 1：

²⁶ 「聯結認列」係指占卦歷程中，文本訊息的截取與回應。亦即當事人「聯結」卦爻辭的某部分，對應自身問卦事件中的某一現象而加以「認列」。參考洪鑑昌：〈《易》占與諮商跨領域可能性初探——以王充卜筮觀與後現代諮商概念整合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期（2019 年 7 月），第 39-65 頁。

可以明顯地看出，榮格敘事突顯了文本的重點，使得文本呈現豐富與立體的樣態。榮格將六爻（含卦象、卦辭）視為一整體，此舉這將為《易》占敘事，不僅提供一最忠於文本的「對話鷹架」結構，同時提供更多的文字與訊息，讓當事人得以聯結認列以開展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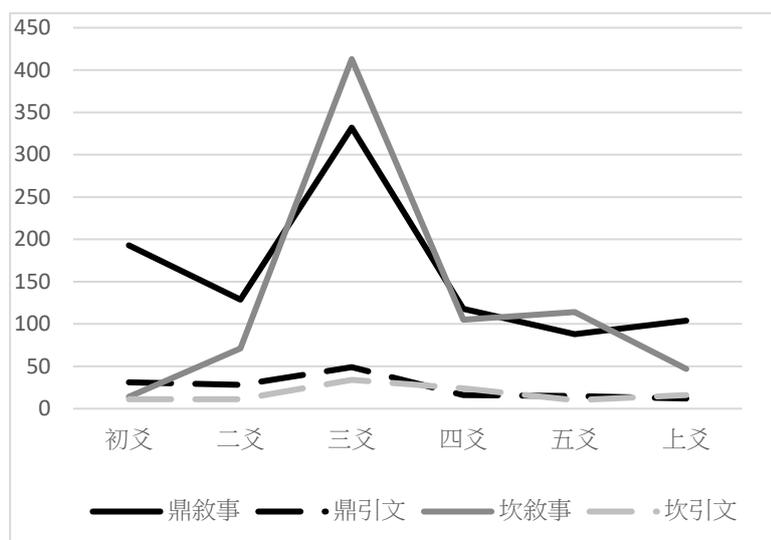


圖 1：榮格六爻敘事與文本引文之字數比較

（二）善用圖像

榮格占卦除了以卦爻辭（譯文）文字外，還運用了大量圖像。如對〈鼎〉的描述：

它將自己視作一座鼎，視作含有熟食在內的一種禮器，食物在這裡是要獻給神靈享用的。……把柄是鼎上可以把捉的部分，它指出了《易經·鼎》卦裡的一個概念。（第 224-225 頁）

對於〈晉〉卦：

此卦的主旨描述一個人往上爬升時，遭遇到的命運形形色色，卦文說明在此狀況下，他究竟該如何自處。《易經》的處境也和這裡描述的人物相同。它雖仿如太陽般高高升起，而且表白了個人的信念，但它還是受到打擊，無法為人相信——它雖然繼續竭力邁進，但甚感悲傷。（第 231-232 頁）

又對於〈坎〉卦：

這個卦將處在這種處境裡的主動行為，比作流水的行為模式，它不畏懼

任何危險，從懸崖縱躍而下，填滿行程中的坑坑谷谷（〈坎〉也代表水）。這是「君子」的行為以及「從事教化事業」的方式。……我發現深受無意識（水）左右、精神病隨時會發作的病人，〈坎〉卦通常最易出現。（第 236-237 頁）

至於〈井〉卦：

它將自己視同活水之泉。以前的卦爻描繪人們面臨危險的情況，描繪得非常詳細。它指出世人隨時會出乎意料之外，陷入深淵之中。但他必須奮力跳脫出來，以便發現古老的廢井。這口廢井雖埋沒在泥沼中，卻可重修後再度使用。（第 239-240 頁）

這一特色也是傳統占卦較少運用、涉及的。

圖示之於文字的優勢，在於圖像比文字更直接地對映出意義，且達到一語雙關之效。圖示更容易呈現某個東西長什麼樣子、怎麼做某件事，或是某個東西是怎麼運作的。多年以來有大量研究顯示：圖示對學習、教學、記憶都能發揮良好效果，甚至對說服也很有幫助，而且圖示往往比平鋪直敘的文章有效得多。²⁷

除了分別以四卦之圖像作為占卦素材外，榮格同時將各卦圖像加以串連：「這四個卦在主題上（器物、坑洞、井）大體一致；在思想的內容上，它們似乎也甚有意義。」（第 240 頁）這將使得榮格占卦圖像的運用，擴展出更大的功能，即「圖也提供檢查一致性的機會」與「提供推論的平台」。²⁸

五、結論

（一）榮格筮例對於現代敘事書寫的運用與教學，其啟發與運用：首先，在卜筮前提——「神靈存有」的議題上。對於《易》占作為自我覺察媒介，若

²⁷ 芭芭拉·特沃斯基（Barbara Tversky）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新北：行路出版，2020年9月），第243頁。

²⁸ 芭芭拉·特沃斯基（Barbara Tversky）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第267頁。

強調起卦必先召喚神靈，而起卦結果為「神諭」。就理論上，可能引發的爭議：一者，「神諭」與「自諭」是有衝突的；二者，面對不同宗教背景的個案，將不利於使用與推廣；三者，神靈存有與感應皆屬形而上，可能被斥為無稽。然而，就榮格及其筮例而言，上述的爭議點，不但未出現，甚至和諧並存。基於，上文分析榮格神諭觀可能的背景，一般人恐無法達到；且神靈議題，目前科學無法證明。因此，在運用《易》占作為自我覺察的媒介時，關於神靈議題，建議宜採取現象學「存而不論」(Epoché)的態度，「就是一種把一切不能在意識流內自明地呈露出來的事物掛起來，放在括弧之中 (bracketing) ……『懸置』的作法」，²⁹透過懸置可達到一個沒有先定假設與預設傾向的出發點，進而讓現象本身自然展現。

(二) 就占卦歷程而言。一旦將神靈存有議題加以「懸置」，傳統象徵「神諭」的起卦結果，將重心放在「諭」。「懸置」了「神」的主詞，將由「人」來替換。於是占卦的過程，當事人將進入「心理位移」的現象與效用。由於「自我的意識唯有透過對立的體驗才有可能存在」，³⁰占卦提供契機，使當事人可以由深陷問題泥淖中跳脫，將「問題外化」(externalizing problems) 後，讓位移至「神靈位階」的自己與內心，針對起卦結果提供的訊息與問題之間，經由不斷位移與互動對話中，達到「視域融合」的效果，進而完成觀點取替 (perspective taking) 或觀點切換 (perspective switching) 的自覺歷程與目的。³¹

(三) 實務操作上，在敘事鷹架的搭建方面。榮格將本卦之卦辭與六爻作為一敘事「鷹架」的搭建，六爻提供更多的聯結認列的訊息與面向。這意謂《易》占在作為自我覺察媒介時，在訊息的提供與選擇上，可以朝多元且具有結構的方向發展。因此，在敘事書寫的實務運用上，除了六爻的架構外，各種敘事鷹架皆可開發並嚐試。例如，將起卦相關項目，如「意象」、「內卦」、「外卦」等，作成「結構式解卦」；³²或借鑑反思寫作 5R 的架構，而為《易》占 5E 敘事書寫等。³³此一發展方向，還有許多的可能性。

²⁹ 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第 38-39 頁。

³⁰ 金樹人：〈心理位移與靈山意象：本土心理位移取向建構的心路歷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第 12 卷 1 期 (2021 年)，第 1-28 頁。

³¹ 芭芭拉·特沃斯基 (Barbara Tversky) 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第 278 頁。

³² 參考洪鑑昌、許忠仁：〈易經諮商的實務操作與案例〉，《輔導季刊》第 51 卷第 3 期 (2015 年 9 月)，第 1-8 頁。

³³ 參考洪鑑昌：〈《易》占書寫初探——《易》占與反思寫作整合之教學實務研究〉，《當代通

(四) 在善用圖像方面。「圖像敘事能夠有故事傳達性，但不會全然支配讀者的想像空間，且故事會因為每個人的閱讀經驗差異而有不同詮釋」。³⁴況且「即使是高度倚賴語文思考的人，也會使用圖像思考」，³⁵這意謂圖像發展的必要性。《易經》擁有豐富的圖像素材。八卦象徵天地自然界等 8 種景物，六十四卦基本上可代表 64 種情境。「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³⁶

(五) 圖像作為占卦素材的發展，至少有大主線：一者，圖像的開發，如將文八卦、³⁷六十四卦，³⁸乃至卦爻辭全部圖像化等；³⁹再者，圖像的運用。圖像論述形式述形式 (discourse form) 的運用，最基本的描述 (description)、解說 (explanation) 和故事 (story)。圖像的功能，除了作為直接聯想的引發媒介，還可作為檢查敘事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提供推論的平台等。⁴⁰且現今年青世代善於「圖像思考」與「圖像表達」。⁴¹故善用圖像將有助《易經》之運用與推廣。

識》第二期 (2020 年 12 月)，第 44-61 頁。

³⁴ 潘欣苡：《圖像敘事理論運用於無字繪本創作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第 11 頁。

³⁵ 天寶·葛蘭汀 (Temple Grandin) 著，廖建容譯：《圖像思考：用對的方法，釋放大腦潛能》(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社，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21 頁。

³⁶ 出自〈繫辭傳·下〉。見《周易正義》，第 153-154 頁。

³⁷ 「八卦圖卡」之運用實例，參考洪鑑昌：〈八卦引伸詞跨域建構初探——以認知情緒以及行為等屬性之聯結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五期 (2022 年 4 月)，第 41-72 頁。

³⁸ 六十四圖卡，坊間常見者，如「《易經》牌」即「卦卡牌」等。可參考洪鑑昌、董又嘉、許家綺、許忠仁：《易卡 (I-Card)》(嘉義：許忠仁，2017 年 7 月)。

³⁹ 參考祖行編著：《圖解易經》(新北：華威國際，2013 年 9 月)。

⁴⁰ 芭芭拉·特沃斯基 (Barbara Tversky) 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第 245 頁。

⁴¹ 司徒達賢：〈從圖像思考到圖像表達〉，《天下雜誌》第 537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1.〔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
- 2.〔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3.〔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4.〔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5.〔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香港：中華書局，2009年。
- 6.〔清〕永瑤，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二、近人論著

- 1.祖行編著：《圖解易經》，新北：華威國際，2013年9月。
- 2.洪鑑昌、董又嘉、許家綺、許忠仁：《易卡（I-Card）》，嘉義：許忠仁，2017年7月。
- 3.高淑清：《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2008年2月。
- 4.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
- 5.安·凱斯蒙（Ann Casement）著，廖世德譯：《榮格：分析心理學巨擘》，臺北：生命潛能文化，2004年。
- 6.芭芭拉·特沃斯基（Barbara Tversky）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新北：行路出版，2020年9月。
- 7.榮格（C. G. Jung）著，楊儒賓譯：《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5年。

- 8.榮格 (C. G. Jung) 撰，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臺北：張老師文化事業，1997 年。
- 9.G.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臺北：雙葉書廊，2009 年。
- 10.麥克·懷特 (Michael White) 著，黃孟嬌譯：《敘事治療的工作地圖》，臺北：張老師文化，2008 年 11 月。
- 11.Murray Stein 著，朱侃如譯：《榮格心靈地圖》，新北：立緒文化，1999 年。
- 12.天寶·葛蘭汀 (Temple Grandin) 著，廖建容譯：《圖像思考：用對的方法，釋放大腦潛能》，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社，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學報期刊與學位論文

- 1.朱嘉美：〈榮格 Jung 分析心理學與《易經》〉，《諮商與輔導》第 408 期，2019 年 12 月，第 18-22 頁。
- 2.金樹人：〈心理位移與靈山意象：本土心理位移取向建構的心路歷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第 12 卷 1 期，2021 年，第 1-28 頁。
- 3.洪鎰昌：《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初探》，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7 月。
- 4.洪鎰昌、許忠仁：〈《易經》諮商的實務操作與案例〉，《輔導季刊》51(3)，2015 年 9 月，第 1-8 頁。
- 5.洪鎰昌：〈《易》占與諮商跨領域可能性初探——以王充卜筮觀與後現代諮商概念整合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期，2019 年 7 月，第 39-65 頁。
- 6.洪鎰昌：〈《易》占教學實務——以《易》占作為自我覺察與人際溝通媒介〉，《當代通識》第一期，2019 年 12 月，第 78-94 頁。
- 7.洪鎰昌：〈《易》占書寫初探——《易》占與反思寫作整合之教學實務研究〉，《當代通識》第二期，2020 年 12 月，第 44-61 頁。
- 8.洪鎰昌：〈八卦引伸詞跨域建構初探——以認知情緒以及行為等屬性之聯結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五期，2022 年 4 月，第 41-72 頁。

- 9.黃素婉、陳瑞山：〈余光中翻譯理論印證《易經》英譯——以衛禮賢的德譯《易經》之英譯本中〈既濟〉、〈未濟〉二卦為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報》第二十四期，2015年12月，第157-158頁。
- 10.潘欣苡：《圖像敘事理論運用於無字繪本創作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
- 11.賴貴三：〈《易》學東西譯解同一——德儒衛禮賢《易經》翻譯綜論〉，《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6期，2014年9月，第29-66頁。

四、引用雜誌

- 1.《天下雜誌》第537期，2013年12月10日。